

民事检察 实务

MINGSHI
JIANCHA SHIWU

■ 郝 明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民事检察工作是与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同时诞生的，它给人民检察机关开辟了一项崭新的业务领域。本书站在民事检察监督的最前沿，从工作实务的角度，结合多年来的民事检察工作的实践，用三编二十四章八十五节的容量，较为详尽地介绍了民事检察及其基本内容，人民检察院如何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审查，以及基本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书不仅对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人员来说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工具用书，同时，也为民事审判工作人员及律师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业务资料。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检察工作实务

第一章 民事检察概述	(2)
第一节 如何理解民事检察.....	(2)
第二节 目前我国民事检察工作的现状.....	(3)
第三节 民事检察的职权及其范围.....	(6)
第四节 民事检察的社会意义.....	(9)
第二章 民事申诉案件的受理工作、立案工作及其基本规则	(12)
第一节 受理工作.....	(12)
第二节 受理工作的基本规则.....	(23)
第三节 立案工作.....	(25)
第四节 立案工作的基本规则.....	(26)
第三章 民事判决与民事裁定	(28)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8)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3)
第三节 民事判决与民事裁定的异同.....	(36)
第四章 民事申诉案件审查工作概述	(39)
第一节 审查工作的任务.....	(39)
第二节 审查工作的内容.....	(40)

第三节 审查工作的方式·····	(40)
第五章 对民事申诉案件实质性审查及其基本工作	
规则·····	(43)
第一节 对民事申诉案件的实质性的审查·····	(43)
第二节 基本工作规则·····	(44)
第六章 对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的审查·····	(51)
第一节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第 185 条第 1 款第 4 项	
的问题·····	(51)
第二节 关于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的表现形式·····	(52)
第三节 关于查处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的几个问题·····	(54)
第七章 抗诉案件·····	(56)
第一节 如何理解抗诉案件·····	(56)
第二节 抗诉案件的标准·····	(57)
第八章 出席民事抗诉案件的再审法庭及其基本做法·····	(66)
第一节 如何理解出席再审法庭·····	(66)
第二节 出席民事抗诉案件再审法庭的基本做法·····	(68)
第九章 民事检察文书·····	(75)
第一节 民事检察文书的基本内涵·····	(75)
第二节 民事检察文书的种类·····	(76)
第三节 制作民事检察文书的基本要求·····	(77)
第四节 常用民事检察文书的制作·····	(78)

第二编 民事审判程序审查实务

第十章 程序审查概述·····	(94)
第一节 如何理解程序审查·····	(94)
第二节 程序审查的范围·····	(95)

第十一章	对主管的审查 ·····	(100)
第一节	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	(100)
第二节	相关法律·····	(102)
第十二章	对管辖的审查 ·····	(110)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1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12)
第三节	移送管辖·····	(121)
第四节	指定管辖·····	(121)
第五节	协议管辖·····	(122)
第六节	关于管辖权的转移问题·····	(124)
第七节	关于管辖权异议问题·····	(125)
第十三章	对审判组织形式及回避原则的审查 ·····	(128)
第一节	关于审判组织·····	(128)
第二节	关于回避制度·····	(131)
第十四章	对确定民事诉讼参加人的审查 ·····	(135)
第一节	对执行当事人制度的审查·····	(135)
第二节	对执行共同诉讼制度的审查·····	(143)
第三节	对执行诉讼代表人制度的审查·····	(148)
第四节	对执行第三人制度的审查·····	(150)
第五节	对执行诉讼代理人制度的审查·····	(153)
第十五章	对确保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审查 ·····	(160)
第一节	关于共同诉讼权利及其内容·····	(160)
第二节	关于特有诉讼权利及其内容·····	(164)
第十六章	对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 ·····	(168)
第一节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种类及其实践中 的运用问题·····	(168)
第二节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举证与查证问题·····	(176)

第三节	关于如何审查核实证据的几个问题·····	(180)
第四节	关于证据保全内容·····	(181)
第十七章	对期间、送达的审查·····	(183)
第一节	关于期间问题·····	(183)
第二节	关于送达问题·····	(184)
第十八章	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查·····	(190)
第一节	关于起诉与受理问题·····	(190)
第二节	关于第一审程序中的几个问题·····	(203)
第三节	关于审查诉讼中止与终结的问题·····	(210)
第十九章	对简易程序的审查·····	(215)
第一节	关于简易程序及其适用条件问题·····	(215)
第二节	关于简易程序中的特殊规定·····	(217)
第三节	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8)
第二十章	对第二审程序的审查·····	(221)
第一节	关于第二审程序及其发生原因的问题·····	(222)
第二节	关于对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的理解问题·····	(224)
第三节	关于正确适用迳行裁判方式的问题·····	(226)
第四节	关于对上诉案件处理方式的问题·····	(227)
第五节	关于第二审程序中对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应当 如何正确处理的问题·····	(230)
第六节	二审裁判的法律效力及二审审限问题·····	(231)
第二十一章	对审判监督程序的审查·····	(232)
第一节	关于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条件问题·····	(233)
第二节	关于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程序问题·····	(234)
第三节	关于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应当如何正确处理的 几个问题·····	(236)
第四节	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等问题·····	(236)

第五节	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与程序问题·····	(237)
第六节	关于申请再审与申诉的区别问题·····	(238)
第七节	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条件问题·····	(239)
第八节	关于再审程序中的调解问题·····	(239)

第三编 民事审判实体审查实务

第二十二章	实体审查概述·····	(242)
第一节	如何理解实体审查·····	(242)
第二节	实体审查的内容及工作要求·····	(243)
第三节	实体审查的重要性·····	(244)
第二十三章	对事实的审查·····	(245)
第一节	造成事实错误的成因·····	(245)
第二节	事实错误的种类·····	(245)
第二十四章	对适用法律的审查·····	(251)
第一节	对适用基本法律关系性质的审查·····	(251)
第二节	对适用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审查·····	(253)
第三节	对适用法律、法规的审查·····	(254)
第四节	对确认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审查·····	(257)
第五节	对确认民事法律行为的审查·····	(259)
第六节	对确认民事权利、义务的审查·····	(262)
第七节	对确定民事责任的审查·····	(272)
附录：	民事检察相关司法解释·····	(294)

第一编 民事检察工作 实务

第一章 民事检察概述

第一节 如何理解民事检察

民事检察是民事检察学研究的内容，由于目前研究民事检察学的专业人员不多，这方面的论著也就更少了。何谓民事检察？根据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出版的由李忠芳、王开洞主编的《民事检察学》中对民事检察表述为：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在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违法行为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首先，民事检察的主体是人民检察院，任何机关、单位、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行使。这是因为民事检察是与检察机关监督职权密切相联的。我国宪法第 129 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民事检察的职权是根源于这一本质属性的，也是人民检察院各项法律监督职能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民事检察是依法进行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第 185 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 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四)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上述条款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依据, 同时也可以看出, 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的最终手段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6 条之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也就是说, 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抗诉能够直接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 这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的结果明显不同。

第三, 民事检察概括了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全部内容。也就是说, 自民事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时始, 至人民法院审判终结时止的各个阶段上, 人民检察院都有权行使检察监督权。即有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进行法律监督, 又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行使检察权, 包括对审判人员违法犯罪的审查。但我们同时也要看到,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在立法上规定的较为原则, 民事检察职权的行使只具体规定在审判监督程序之中, 而没有贯穿审判活动的全部过程。因此, 人民检察院除了依法行使抗诉权外, 还应当根据案件的需要行使检察权, 如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意见、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等等。

第二节 目前我国民事检察工作的现状

一、抗诉工作难度大, 渠道不畅

所谓抗诉工作难度大, 渠道不畅, 主要原因是检察院、法院

两家对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审级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分歧。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按照此条规定，法律上首先赋予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权，但是，人民检察院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律并未作出明确的具体规定，结果造成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解决民事诉讼中检察院抗诉的审级问题，即采取“提请抗”的方式。人民法院则认为，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不能简单地将刑事诉讼中关于检察院抗诉的有关规定套用在民事诉讼中来。虽然，民事诉讼法第18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但是，并未规定应由作出已生效判决、裁定的法院的上级法院再审。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不能及时得到审理的情况。这在全国是一个普遍现象。

二、要求修改、完善法律的呼声高，意见各异

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内容所作的规定过于原则，实际工作难以操纵，以致造成检法两家对抗诉程序上的意见分歧。因此，纷纷要求尽快修改有关法律的内容或“两高”尽早统一认识，做出解释。在这个问题上，大体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应当向该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即采取“提请抗”的方式。理由是：

(1) 自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实践中人民检察院一直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采取“提请抗”方式的；(2) 人民检察院对已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后，不能再由作出该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排除了基层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另一种意见认为：在修订程序上应将现在的“提请抗”改为“同级抗”，即由做出已生效的错误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向该法院抗诉。笔者认为：第一种意见在认识上存在着错误。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抗诉是一种“事后监督”，即只能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而刑事诉讼中的抗诉相当于或类似于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上诉，人民检察院自始至终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正因为如此，法律才规定采取“提请抗”的方式。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不参与诉讼，法律只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再审。而再审案件的审理，民事诉讼法第184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做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显然，第一种意见忽略了刑事诉讼法中的抗诉与民事诉讼法中的抗诉两者之间的客观差异。第二种意见也有不完善之处。即由原来的“提请抗”改为“同级抗”之后还会有可能出现审级问题。上级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84条之规定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提审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只能将现行的有关规定完善得具体和明确。即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由谁来审理在法律上加以明确。

第三节 民事检察的职权及其范围

一、相关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第一篇总则中的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规定从法律上确定了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的职权，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从民事诉讼时始至民事诉讼终结时止这一完整的诉讼过程。其中历经立案、管辖到审理（包括简易程序的审理、一审和二审程序的审理以及特别程序的审理），生效判决、裁定的产生这一全部审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第二篇第16章的审判监督程序中又作了具体规定。该章第185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法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2.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3.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4.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以上述条文中可以看出：（1）该条文体现了总则中第14条的规定。民事审判活动的最终结果是要作出民事判决、裁定的，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既要符合程序法上的规定，又要符

合实体法上的规定。(2)明确了人民检察院不参与民事审判活动,也就是所谓的“事后监督”,即只针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实行法律监督。(3)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不能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不能提出抗诉。因此,民事检察的职权范围只限定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这样就排除了以下几类案件:

- (1) 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期间的民事案件;
- (2) 尚在上诉期间的民事案件;
- (3) 人民法院作出的先予执行及中止诉讼的案件;
- (4)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所作出的执行裁定的案件;
- (5)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包括选民资格和其他非诉案件);

- (6) 人民法院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 (7) 人民法院适用企业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
- (8) 人民法院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 (9) 人民法院调解审结的案件;
- (10) 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

(二) 相关司法解释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做出了若干相关的司法解释,从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角度,界定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及其范围。具体内容在本书最后“相关司法解释”中收集。

二、民事检察研究动态

(一) 关于“事后监督”问题

目前一些同志认为民事检察是“事后监督”。其原因产生于民事诉讼法第185条及第186条的规定。即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符合该条文中的四项规

定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再审。根据该条文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不参与诉讼，只是因抗诉后才加入到再审程序中来。因此，它是一种“事后监督”的方式。另一些同志则认为，把民事检察说成是“事后监督”是不全面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1款第3项规定：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本条规定中并没有对追究的时间作出限制，也没有讲一定要到诉讼终了才能加以追究。因此，说民事检察是“事后监督”是不全面的。

（二）关于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所作出的生效裁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5年8月作出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后，一些人仍持不同意见。其理由为，民事诉讼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国家基本法律，如若对其增加限制性条款，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修正案，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无权解释的。否则，立法、司法、执行部门之间将难以协调。因此，对这类执行裁定不能抗诉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对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的扩大解释。在检察实践中，我们检察机关也曾遇到过执行裁定确有错误的案例。1989年中国联合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华岳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岳公司）签订了联营协议，因华岳公司违反协议规定，材料公司以华岳公司违约诉至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要求华岳公司归还投资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案经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华岳公司同意归还材料公司人民币50万元。但调解书生效后，华岳公司即歇业，某区人民法院以华岳公司系包装研究所开办，且曾经华岳公司作出债务担保为由，裁定由包装研究所承担义务。包装研究所被强制执行划拨

40.8 万元及扣押本田牌豪华型轿车一辆。包装研究所不服，以其并非华岳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且担保亦不能成立为由，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申诉。此案经该院审查认为，某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包装研究所虽曾为华岳公司出过担保书，但双方在事实上未发生过任何经济关系，且根据有关政策，包装研究所于 1986 年出具的担保书已停止执行。据此，该院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建议。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再审判决：维持某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撤销某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明确了包装研究所不承担华岳公司的担保责任，该案得以纠正。我们从该案中可以看出，执行裁定虽为保证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包括民事调解书）的执行，但不能说在保证执行的情况下不出错误，因此，执行裁定也应纳入民事检察范围内加以监督。

第四节 民事检察的社会意义

一、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完善法律监督体系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人民检察机关的根本性质。随着社会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自 1991 年 4 月 9 日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人民检察院才在刑事、行政和民事三大诉讼法中全都具有了法律监督的地位。可以说，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上的重要成效，是社会主义法律文明的体现。它不仅改变了几十年来人民法院一家独管民事审判的状况，也使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得以科学的完善。

二、反腐倡廉，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其根本的目的是保证民事案件得以公正的处理。毋庸置疑，人民法院在几十年来的审判活动中，处理了大量的民事纠纷，化解了大量的民事矛盾，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出色地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审判工作任务。绝大多数的审判人员按照“严格执法”的工作方针，兢兢业业地工作，也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得到社会的承认，人民的爱戴。但是，也有个别审判机关从本地区本行业的利益出发，办关系案、人情案，作出违法的民事裁判，也有极个别的审判人员经不住经济大潮的冲击，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给党和人民法院的声誉带来了极深坏的影响。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一机制的设立，无疑是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产生制约作用，尤其是对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抛在脑后的腐败分子起着重要的威慑作用。同时，对于净化社会环境、反腐倡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人民法院公正执法形象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三、化解民事矛盾，维护社会主义稳定

自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向各级人民检察院机关提出的民事申诉案件日益增多，反映人民法院民事裁判不公的十分强烈。1999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14320件，立案侦查司法人员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4592人。这说明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逐渐了解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职能，信任人民检察机关，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人